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月17日刊登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暨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至2015年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补充说明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2、议案3做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5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议案3为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07)、《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08)。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33号鸿达大厦,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邮编:510380,225111

传真:020-81652222,0514-8727093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02	鸿达投票	买入	对应表决议案序号	表决意见

注:(1)投票代码:36200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在投票当日,“鸿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序号为100。

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即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议案序号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
2	《关于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补充说明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投票举例

(1)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02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委托数量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委托数量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2)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02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委托数量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委托数量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3、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3中的一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3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3中的一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网络投票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81802222,0514-87270833

联　系　人:林少韩、于静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4、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补充说明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委 托 日 期:2015年____月____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5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庞大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43

2、回售简称:庞大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8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11庞大02,债券代码:122126)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1庞大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8.50%不变。

2、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1庞大02”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1庞大02”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庞大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1庞大02”票面利率的决定。

4、“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庞大02”债券,请“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庞大集团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庞大02、本期债券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本次回售	指	“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庞大02”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登记日	指	“11庞大02”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8日
付息日	指	在“11庞大02”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付息日为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3月2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庞大集团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庞大02”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庞大02”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付息日为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3月2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11庞大02。

3、债券代码:122126。

4、发行总额:人民币22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16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5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2年3月1日开始计息,每年的3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11庞大02”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11庞大02”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1庞大02”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4年6月23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利率调整:在“11庞大02”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1庞大02”票面利率,在“11庞大02”存续期后2年(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保持8.50%。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3,回售简称:庞大回售。

2、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8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庞大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利息,利率为8.5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庞大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5.00元(含税)。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1庞大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1庞大02”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本次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8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5年1月21日	发布关于“11庞大02”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5年1月22日	发布关于“11庞大02”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23日	发布关于“11庞大02”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26日	发布关于“11庞大02”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8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5年1月29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5年3月2日(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2015年3月1号,为法定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庞大02”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1庞大02”债券。请“11庞大02”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庞大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庞大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8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1庞大02”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1庞大02”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作宏

电话:010-51276868转8464

传真:010-53010228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丽娜、杨甲艳

电话: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袁璐

联系方式:021-58409894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07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6,000万元提高到30,000万元。该3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2015年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21日到期,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再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4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TPO

3、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4、委托认购日:2015年1月21日

5、收益起算日:2015年1月21日

6、认购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7、收益率:4.35%(年率)

8、约定开放日个数:1个

9、第1开放日:2015年3月25日

10、收益计算:甲方第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认购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第一个开放日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上一个开放日的本金和收益合计、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

11、收益计算基础:A/365

12、收益期:自上一个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含)起至当前开放日(不含)止为一个收益期。

13、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被乙方提前终止或由甲方赎回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4、提前终止条款:乙方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乙方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

15、赎回条款:甲方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乙方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甲方赎回产品,当前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甲方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

1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8、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消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其它风险: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万元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TPO

3、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4、委托认购日:2015年1月21日

5、收益起算日:2015年1月21日

6、认购本金:人民币400万元

7、收益率:4.35%(年率)

8、约定开放日个数:1个

9、第1开放日:2015年3月25日

10、收益计算:甲方第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认购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第一个开放日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上一个开放日的本金和收益合计、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

11、收益计算基础:A/365

12、收益期:自上一个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含)起至当前开放日(不含)止为一个收益期。

13、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被乙方提前终止或由甲方赎回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4、提前终止条款:乙方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乙方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

15、赎回条款:甲方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乙方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甲方赎回产品,当前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甲方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

1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8、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消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其它风险: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6号	6	6,000	2014.01.17-2014.07.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85,205.48
2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41号	4.5	5,000	2014.07.02-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15,753.4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9	800	2014.07.01-2014.08.05	保证收益型	29,917.8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8	600	2014.07.03-2014.09.04	保证收益型	39,353.42
5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43号	4.3	600	2014.07.09-2014.1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323.29
6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68号	4.4	6,000	2014.07.23-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7,260.2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0	800	2014.08.05-2014.11.04	保证收益型	79,780.8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0	600	2014.09.05-2014.11.7	保证收益型	41,424.66
9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240号	4.3	600	2014.10.10-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254.7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7	800	2014.11.04-2014.12.31	保证收益型	46,224.66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7	600	2014.11.07-2014.12.31	保证收益型	32,843.84
12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4.615	3,000	2014.12.31-2015.06.29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尚未到期
13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4.605	3,000	2014.12.31-2015.03.31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尚未到期
14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4.7	5,000	2014.12.31-2015.12.25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尚未到期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5.6	1,400	2014.12.31-2015.1.21	保证收益型	45,106.85
16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311号	4.6	800	2015.1.7-2015.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未审计)	上年同期(已审计)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69,106	1,235,078	2.76%
营业利润(万元)	219,890	157,663	39.47%
利润总额(万元)	269,827	221,740	2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5,004	145,299	2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00	0.5498	27.33%
净资产收益率	10.92%	9.23%	上升1.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未审计)	本报告期初(已审计)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3,808,426	3,339,351	1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56,316	1,631,719	7.64%
股本(股)	2,642,994,398	2,642,994,398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6452	6.1738	7.6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受燃煤成本下降影响,公司发电毛利率上升,同时,投资收益增加,导致公司利润同比上升较多。

2、公司所属燃机电厂在收到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文件后确认营业外收入,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企业收到2014年1-6月部分补贴的文件。

三、其他说明

公司近期须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供201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现将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予以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03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